

#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

●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颁布的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3〕21号，以下简称“《准则解释第17号》”）以及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4〕24号，以下简称“《准则解释第18号》”）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的总资产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# 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#### 1、变更原因

2023年10月25日，财政部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，对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的内容进一步规范及明确，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2024年12月6日，财政部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“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”规定。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

#### 2、变更日期

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。

#### 3、会计政策变更的前后情况

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

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准则解释第17号》《准则解释第18号》的相关规定。除上述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 **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**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3月28日